

#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19〕89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将育人意识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进“五个认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教书,以课程教学为抓手,树立“大学风”“有高度的学风”共识,打造“学在民大”口碑,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指导和协调管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组织开展全校研究生课程建设和课程

教学的检查与评估工作。开课学院是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任务落实、教师选聘、教学大纲制定和调整、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保证等工作。

##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管理

### 第四条 课程开设要求：

（一）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各一级学科（类别）培养方案中关于课程设置的要求执行。

（二）实行分级管理，公共课由研究生处协调、指定相关学院组织论证、开课和管理，专业课由所在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以下简称“研指分委”）统筹论证并指定相关学院组织开课和管理。

（三）要提高对“课程思政”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发挥课程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协同育人效应。

（四）既要注重本研贯通，还要注重与本科课程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内容差异；既要注重与国际接轨，还要严格审核课程内容，严把意识形态关；同时避免课程重复开设（或部分内容重复），杜绝因人设课。

### 第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

（一）凡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须由任课教师起草教学大纲、选用教材、确定教学内容等，经开课学院论证提交研指分委审定，

报研究生处备案（公共课教学大纲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论证）后执行。

（二）研究生课程在内容上要具有系统的理论基础、发展历史和内容体系，注重精炼更新、整合优化教学内容。

（三）教学大纲应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任课教师须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教学任务。

**第六条** 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各开课学院须确定下学期本单位的的教学任务。所有课程教学安排均要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并组织研究生选课。已确定开设的课程，须按教学计划完成，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

**第七条** 保证研究生课程体系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一）研究生课程原则上3年集中修订一次，增补能反映该学科（类别）最新进展和动向的新课程，取缔内容过时、水平不高的陈旧课程，并同步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二）对于3年内因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需求变化，可进行适当的课程调整，须由开课学院提交调整申请、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经研指分委审议，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八条** 严格控制课程学时，原则上课堂教学每16学时计1学分。必修课一般为2学分，部分课程经论证最多可为3学分；选修课一般为1学分，最多不超过2学分。必修课超过2学分、选修课超过1学分，超出学分原则上应以慕课等形式授课，慕课

平台由研究生处负责建设。

### 第三章 任课教师资格审查

#### 第九条 严格研究生任课教师资格审查：

（一）任课教师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标“四有”好老师标准，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二）任课教师应以本校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为主。本校退休教师、校外人员应经开课学院申请，与人事处签订相关返聘、聘任合同，在合同期限内可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校外人员担任任课教师，须由开课学院指定一名校内教师负责与其联络，协助制定教学大纲并完成教学工作。

（三）任课教师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中级职称满3年者，须有博士学位且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

#### 第十条 新增任课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一）新增任课教师填写《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向开课学院提出申请。

（二）开课学院成立由三名以上教学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的试讲专家组，听取教师不少于30分钟的试讲，审查教学大纲、课件等教学资料，考查教师对课程教学内容的熟练程度和理解程度，形成审查意见，公共课报研究生处、专业课

报研指分委分别进行审核认定，通过后方可授课。

**第十一条** 从外单位调入我校且有研究生课程授课经历的教师，经开课学院申报、研指分委审议、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后，可直接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资格实行动态调整，由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求和教学效果组织安排，原则上3年审核一次，审核不合格、连续3年未开课、调离或退休时自动取消任课教师资格。同一门课程有多位教师具备任课资格时，由开课学院制定竞争选拔机制、组织评审、择优安排，公共课报研究生处、专业课报研指分委分别审核后确定任课教师，确保教学质量。

#### 第四章 教材选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各类研究生教材（包括讲义和课件）都须经研指分委和学校的严格审查，严禁使用涉及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及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存在不良内容的教材。

**第十四条** 鼓励任课教师使用和自编能够反映学校学科（科研）优势及特色的研究生教材、讲义与课件。原则上，必修课可以使用统编教材或出版教材，选修课可以采用教师自编教材或相关专著。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须严格按照中宣部和教育部的要求，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并按照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授课。

**第十五条** 各类研究生教材由任课教师初选，与教学大纲等材料一起上报开课学院组织论证、研指分委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并执行。

## 第五章 课堂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对任课教师的基本要求：

（一）任课教师须遵守《中共大连民族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师德建设的实施办法（修订）》（大民党发〔2019〕26号）、《大连民族大学师德考核及师德建设责任追究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大民校发〔2019〕77号）等相关规定。

（二）任课教师应仪表端庄，语言规范；应认真备课、授课，加强教学过程组织管理，确保教学效果；应认真答疑、批改作业，严格课程考核；应随时了解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并反馈到教学过程，以提高教学质量。

（三）任课教师应严守教学纪律，保证教学秩序；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须按时开课，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停开课程。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上课时间的，任课教师应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申请调课，由开课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复核，由任课教师及时通知选课研究生。

（四）任课教师应按学校要求做好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及课程教学档案交存等管理工作；应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纪律，及时制止研究生违反教学纪律的行为。

###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一）研究生须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不得随意进出课堂。

（二）研究生应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教学管理，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三）研究生因病、因事不能上课时，须事先请假。研究生不得无故缺课，累计缺课超过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

（四）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课程考核；未办理退课手续而不参加考核者，该门课程成绩记为旷考。

##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选课、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按《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大民校发〔2018〕61号）、《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大民校发〔2017〕7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须补修相关本科专业课程。补修课程不少于2门，不计学分，以通过导师考核为准。本科生修读研究生课程并取得合格以上的成绩，在2年内考入本学科（类别）攻读研究生，经审核批准后，可认定并记录为其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对课程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3个

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研究生处提出成绩复核申请、由开课学院组织复核，复核结果报研究生处。如需更正成绩，由任课教师、开课学院履行成绩变更手续，报研究生处批准后予以更改。复核结果由研究生处通知研究生本人。

## 第七章 教学质量监督、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建立以学校宏观管理、督导组检查和研究生评教相结合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定期对研究生教学活动的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处负责统筹各研指分委、开课学院进行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检查结果的汇总和反馈、课程评优及教学事故处理。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授课情况、教学秩序、教学方式、课程考核、试卷评阅等。任课教师应积极完善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革新教学内容，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于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优秀或教学成果突出的任课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并优先推荐参评优秀教学成果奖、优质课程建设、案例库建设以及立项资助出版研究生教材等。

**第二十四条** 对于存在不按教学大纲要求授课、授课质量差、课程考核不规范等行为的任课教师，学校将视其违规程度进行通报和处理，严重者取消其任课教师资格；对于违背师德师风、泄露考试内容等重大教学事故，学校将按照有关文件予以严肃处理。

## 第八章 研究生教学环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加强研究生教室管理,保证正常的研究生教学条件。教室是开展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不允许举办经营性和娱乐性等活动。教学计划内的课堂教学需使用研究生教室的,由研究生处统一调配,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调用。

**第二十六条** 加强研究生教学所使用的网络环境管理和舆情监控。任课教师应规范正常教学过程所使用的课程 QQ 群和微信群等网络媒体,不得发布与课程教学无关的信息,不得传播涉及违法违纪、邪教迷信、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伪科学和反科学等内容,不得有煽动、造谣、滋事等行为。

**第二十七条** 加强研究生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校院两级各司其职、责任到人,建立健全校内外实践教学运行管理机制,加强研究生在校外实践过程的思想政治教育。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